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：陳家珍

聯絡電話：07-5622621

電子郵件：jennychen@twport.com.tw

10487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港字第1126212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強化商港安全防護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或轄管單位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訂定之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公司112年7月4日港總棧字第1120207955號函轉交通部航港局112年6月30日航港字第112181097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暨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鐵路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拖駁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公司安平港營運處、馬公管理處、業務處（協請轉知相關業者）、棧埠事業處（協請轉知裝卸相關業者）

分公司總經理

王錦榮